

价值中立原则与矫正社会工作的适配问题探析

刘佳音

扬州大学

DOI:10.12238/pe.v3i3.13618

[摘要] 与马克斯韦伯一百多年前提出的“价值无涉”原则不同,社会工作价值中立原则要求对来访者的思想和行为不进行价值评判,不把工作者的观念和价值观强加给来访者。聚焦矫正工作实务,矫正社会工作有着显著的强制性特点,在此基础上,矫正社会工作所使用各主要方法也带有相应的强制性。本文认为,价值中立原则与矫正社会工作实务存在较为严重的适配性问题,并提出价值中立原则与矫正社会工作实务相冲突的伦理结点。

[关键词] 价值中立; 矫正; 伦理冲突

中图分类号: B82-067 **文献标识码:** A

On the Adaptation between the Principle of Value Neutrality and Corrective Social Work

Jiayin Liu

Yangzhou University

[Abstract] Different from the principle of "value-free" put forward by Max Weber more than 100 years ago, the principle of value neutrality in social work requires that visitors' thoughts and behaviors should not be valued and workers' ideas and values should not be imposed on visitors. Focusing on the practice of corrective work, corrective social work has obvious mandatory characteristics. On this basis, the main methods used in corrective social work also have corresponding mandatory characteristics. This paper holds that there is a serious problem of adaptability between the principle of value neutrality and the practice of correcting social work, and puts forward the ethical node in which the principle of value neutrality conflicts with the practice of correcting social work.

[Key words] value neutrality; correction; ethical conflict

引言

价值中立原则作为社会工作的核心伦理之一,起源于卡尔·罗杰斯的“来访者中心”理论,强调社会工作者需避免对服务对象进行价值评判,以尊重其自主性。然而,矫正社会工作因其服务对象的特殊性——受法律强制的犯罪者或社区矫正人员——呈现出显著的实践矛盾。传统矫正方法如认知行为疗法,旨在通过干预服务对象的非理性认知与行为模式实现“矫正”,其本质带有强制性。这种干预逻辑与社会工作倡导的“非评判”“价值中立”原则形成张力:矫正目标要求社会工作者主动引导甚至批判服务对象的价值观,而价值中立原则却要求避免价值观的强加。本文旨在通过分析矫正社会工作的专业关系、价值观及方法特性,揭示其与价值中立原则的适配困境,并探讨可能的伦理调和路径。研究不仅为矫正社会工作伦理规范的完善提供理论支持,亦对实务中缓解强制干预与个体自主的冲突具有现实意义。

1 社会科学研究与社会工作实务中不同的价值中立原则

1.1 将价值中立原则在社会科学研究与社会工作实务中进行区分的必要性

社会工作研究在于获得理论,探索一般规律以推动社会工作实务的有效开展。而社会工作实务是在理论知识基础之上,通过专业方法的操作与应用,宏观上促进社会变迁、增进人类福祉,微观上即实现“助人自助”的专业目标。微观社会工作实务直接接触服务对象,在与服务对象的交流互动的过程中,为了解决服务对象的现实问题,增强服务对象的能力,社会工作者在专业关系的维护过程中,必然会有引导,有干预。社会工作研究同其他社会科学研究一样,是对“实然”问题进行探索与讨论,而社会工作实务需要解决的是服务对象的乃至整个社会的现实问题,在操作的过程中受特定环境中的意识形态的影响。因此在工作实务领域所追求的“价值中立”原则本身就有较高的条件限制,这就要求将“价值中立”原则在研究和实务领域进行区分,进而才能讨论不同的社会工作实务领域与“价值中立”原则是否适配,适配程度如何以及在操作领域怎样体现“价值中立”等问题。

1.2 社会科学研究中价值中立原则的内涵与发展历程

在社会科学研究中,价值中立是马克斯韦伯在社会科学研究领域提出的重要价值原则。自韦伯提出以来,国内外社会科学领域的学者针对这一原则讨论就从未停歇,这些讨论绝大多数把价值中立原则看成社会科学研究特有的认识论和方法论^[1]。

韦伯认为,社会科学只能以研究实然为任务,不能涉入应然领域^[2]。因此,价值中立原则要求研究过程中,研究者要摒弃个人的主观价值和偏见,力求实现研究的客观性和科学性。涂尔干在价值中立原则的操作层面上主张采用实证主义的方法,通过观察和分析社会现象,从中提炼出一般规律,进而达到理解社会现象,找到其中实然的社会规律。但在汉森看来,想要实际操作中完全做到价值中立是不可能的,他主张社会科学研究者应该认识到这种不可能性,并在此基础上努力提高研究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1.3 社会工作实务中价值中立原则的内涵和发展历程

在社会工作实务中,讨论价值中立原则就关系到实务领域中另一概念——价值相关。价值相关是与价值中立完全相反的理念,价值相关是指社会工作者在开展实务活动时对案主产生的情感、认知乃至价值观输出。相反,社会工作实务中的价值中立意味着在服务过程中不能将社会工作者的情感、理念、认知、价值观强加给服务对象。

社会工作实务的价值中立源于罗杰斯在进行个案会谈时采用的来访者中心理念:咨询师在咨询过程中应保持中立的态度,充分尊重、接纳来访者的价值观,不把外在的价值标准强加给来访者。杨竹较早提出在社会工作实务中价值相关的必要性,认为社会工作者在助人活动中要自觉和明确地凸显其价值判断^[3]。在2017年民政部发布实施的行业标准中,提及一项与价值中立原则较为相近的原则——非评判原则^[4],要求社会工作者应与服务对象讨论其想法、感受与行为,而不应随意评价、指责和批判服务对象。赵芳将社会工作实务中的价值介入按照不同程度划分为价值观的澄清、价值观的引导和价值观的操纵三种,较为明确地针对价值中立相关的伦理原则进行了区分与阐述^[5]。

2 矫正社会工作的特殊性分析

纵观矫正工作发展历史,这一领域本身带有与其他社会工作实务相关领域不同的特点。分析矫正社会工作本身的特殊性,是判断社会工作实务中的“价值中立”原则是否与这一领域相适配以及在矫正社会工作领域中践行价值中立原则应注意哪些方面的必要前提。本文从矫正社会工作的专业关系、价值理念以及专业方法三个方面进行了讨论。

2.1 矫正社会工作专业关系的特殊性

矫正社会工作与其他专业社会工作领域在专业关系上具有显著的特殊性。这些特殊性主要体现在其强制性、不平等性和复杂性方面。与其他社会工作领域不同,矫正社会工作的服务对象是符合法律条件的违法犯罪人员,服务对象接受矫正服务是

建立在法律判决的基础上的,因此矫正社会工作专业关系的建立即是法律判决的结果,并且专业活动通常是在司法系统的监督下进行的,其核心任务是对犯罪行为进行干预和处理。因此,矫正社会工作者往往需要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在法律框架下开展工作。矫正社会工作的专业关系还具有较高的不平等性。在矫正过程中,社会工作者与服务对象之间的权力关系往往不对等。服务对象可能处于受监管或监禁状态,其自主权受到限制,而社会工作者则代表着司法机构的权威,拥有相对更强的话语权和决策权。此外,社会工作专业关系是建立在社会工作者和服务对象之间的,矫正服务对象问题的复杂性决定了专业关系的复杂性。矫正过程中涉及到的利益相关者众多,包括司法机构、家庭成员、社区组织等,需要社会工作者进行多方沟通和协调。相较之下,其他专业社会工作领域的服务对象问题可能相对单一,干预措施相对较为简单,社会工作者面对的利益相关者也较少。

2.2 矫正社会工作价值观的特殊性

从犯罪行为的个体归因角度看,矫正即带有对导致犯罪人员犯罪行为的不良价值观的矫正的内涵。广义的矫正社会工作不仅包含向服务对象提供有效服务以帮助其以恰当的方式回归正常的社会生活,还包括帮助服务对象改变导致其不良行为的错误的价值观念,从而减少其重新犯罪的可能性。从改变导致服务对象产生不良行为的价值观念,减少其再犯罪的可能性这一目的理解,矫正社会工作在开展之前,社会工作者应接受这一判断:服务对象的部分行为被审判机关判定不符合基本社会规范。由于矫正社会工作服务对象的身份是法律判决获得的,专业关系也是建立在法律判决基础上的,因此,社会工作者在开展专业实务时,应默认服务对象原有的、导致其犯罪行为的价值观念、认知、理念等不符合社会契约的要求。这就确定了矫正社会工作者在实践中对服务对象原有的部分价值观念进行了基本的负面评判,而这一评判建立在矫正社会工作特殊的专业关系——法律判决的基础之上,对社会工作者而言无法避免。

2.3 矫正社会工作专业方法的特殊性

国内学者对矫正社会工作专业方法的发展与现状进行了大量讨论,例如中国政法大学熊贵彬教授通过对“芝加哥区域项目”、哥伦比亚大学“青少年流动计划”、纽约“派遣工作者计划”等项目以及加拿大矫正学派、马里兰学派等在矫正工作领域较为广泛传播的专业方法的梳理,认为应建立以权威风险评估工具为基础的本土化干预模式体系,并有效运用动机式会谈、认知行为治疗等核心方法^[6]。以上方法在矫正社会工作领域特殊的价值观念和专业关系的影响下,表现出与在其他社会工作实务中不同的特点。在矫正工作相关实施主体(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工作者)的引导下,服务对象原有的不良价值观、行为方式朝着社会工作者乃至整个社会更认同的方向做出改变。服务对象接受矫正社会工作服务是经由审判机构在法律基础上要求的,因此这个改变过程无法被服务对象拒绝。

3 价值中立原则与矫正社会工作实务的伦理冲突

社会工作者应当处于符合法律和社会规范的“正当”的价值观的指导下开展矫正工作。在开展矫正社会工作的同时,社会工作者自然地接受着审判机关对服务对象的价值评判,这样,在矫正社会工作者开展实务之前,即对服务对象进行了基本的价值评判——其过去的行为是不正当的,导致不正当行为的价值观念也是错误的,因此需要在法律判决的基础上接受矫正服务。

3.1 价值中立原则与矫正社会工作评估之间的冲突

此外,社会工作者还担负着司法机关和整个社会给予的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的期望。也就是说,除了帮助矫正对象恢复正常生活之外,改变导致服务对象过往的违法犯罪行为的认知、观念、价值取向等原有心理因素也是矫正社会工作的重要目标。随着服务的开展,矫正社会工作者需要运用各种方法来判断矫正对象是否有可能重新犯罪。尽管在对社会环境层面的评估不会涉及向矫正对象做出价值评判,但从犯罪学的角度看,导致犯罪行为的原因除了外部社会环境因素之外,个体内在意识因素也是其重要的内容^[7]。矫正社会工作者对服务对象再犯罪可能性的每一次评估,实际上都是在对其进行价值判断。

3.2 价值中立原则与改变矫正对象思想和行为方式的冲突

在矫正社会工作特有的专业关系下,矫正对象和社会工作者分别受到相关制度的约束,矫正对象在法律判决的基础上配合接受矫正服务,专职社会工作者有责任引导服务对象改变原有的思想行为方式。而价值中立原则简单地要求不应将社会工作者的思想和价值观念强加给服务对象,那么在开展矫正社会工作实务的过程中需要考虑如下矛盾:如果强行贯彻价值中立原则,不对矫正对象原有的价值观念进行判断、评价乃至对某些非理性认识进行批判,并协助其转向正常的价值观念,就难以有效实现矫正社会工作的内在目标;如果对专业关系带来的强制性权力不加以限制,又可能使矫正对象感受到焦虑,甚至对引导其正确认识社会生活起到反作用,增加其再犯罪的风险。总的来说,当社会工作者面对这样的伦理冲突时,既不能像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美国部分矫正社会工作者那样认为强制性问题与社会工作伦理不符而退出该领域^[8],也不能对服务对象过度使用与社会工作普遍价值观相冲突的强制性权力,将自己视为“典狱长”。

4 总结与不足

在矫正社会工作领域,社会工作者和矫正对象之间的专业关系本身带有显著的强制性特点,即专业关系的建立并不是以服务对象的意愿为转移的。另外,使犯罪者或具有犯罪倾向的违法人员得到矫正治疗,促进其重新融入社会,最终实现维护社会稳定,是矫正社会工作的重要目标。当矫正对象没有自主改变的意愿,或自主改变意愿不强烈时,这就出现了价值中立原则与矫正社会工作的适配性问题。矫正社工应大胆运用专业职责所带来的强制性权力,使用恰当的手段对矫正对象原有的、导致其产生不良行为的非理性认知进行辩论与批驳,将强制性权力的使用作为感化教育的重要补充,在矫正工作过程中真正做到动之以情,晓之以理。

[参考文献]

- [1] 杨子飞.作为“伦理禁忌”的价值中立原则的伦理省思[J].道德与文明,2023(4):146-154.
- [2] 郭思恒.韦伯“价值无涉”的理论旅行及内涵阐释——兼谈文学理论学科反思中的“价值”问题[J].海峡人文学刊,2023,3(03):30-39+48+157.
- [3] 杨竹.社会工作中的价值介入及其困境[J].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S1):194-198.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行业标准(社会工作方法个案工作):MZ/T 094-2017.[S].北京,[2017-12-29].
- [5] 赵芳.社会工作伦理:理论与实务[M].中国科学出版社,2016-10.
- [6] 熊贵彬.穿越迷雾: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核心方法廓清[J].社区矫正理论与实践,2022,1(01):21-29.
- [7] 万宁.犯罪个体原因系统的逻辑构成[J].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9,(05):20-23.
- [8] Henning K. R. and Frueh B. C. Cognitive behavioral Treatment of Incarcerated Offenders: An Evaluation of the Vermont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Cognitive Self-change Program [J].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1996, 23(4): 523-541.

作者简介:

刘佳音(2001--),男,汉族,安徽亳州人,本科,社会工作硕士在读,主要从事社会服务与管理方面的研究工作。